

山艺院字〔2018〕34号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8年3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和学分最低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学分制后，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可在基本修业年限的基础上提前一年或推迟毕业，具体参照《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艺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专科生、留学生、进修生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五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

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是指针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收，学习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基本毕业学分×每学分学费）/基本修业年限。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70 元。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七条 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学生将本学期应缴纳的学费足额存入学校统一发放的缴费银行卡中，学校通过建设银行批量代扣各项学费。每学期第 18 周教务处应向财务处提供下学期学生选课信息，以此初始下学期学生应缴纳学分学费。每学期初教务处将学生最终确定选课信息通知财务处，财务处于一个月对学生已缴纳的学分学费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交清注册学费，一律不予注

册，不得参与选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交清学分学费，一律不得参加听课、考试等教学活动。

因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按时缴纳费用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或者其他形式的自助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费与原专业不同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差额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不加收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2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退还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按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后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课程的，只收取重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

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休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学生复学后，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七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开除学籍的学生，不退还当年的专业注册学费和当学期的学分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和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十九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起开始实施，2017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原办法交纳学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